

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茂”或“公司”）仍在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鲁金茂 MTN001”，债券代码“101464003”）。现公告如下事宜：

2018 年 11 月，山东金茂因资不抵债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11 月 2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山东金茂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8 年 11 月，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11 月 2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